

关于各期货交易所期权 2403、2404 合约到期日的通知

尊敬的客户：

您好，各期货交易所期权 2403、2404 合约到期日的情况通知如下：

一、大连商品交易所和广州期货交易所的 2404 期权合约到期日同最后交易日，即 2024 年 3 月 7 日。

二、郑州商品交易所和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的 2404 期权合约到期日同最后交易日，即 2024 年 3 月 13 日。（注：对二甲苯、苹果期权 2405 的到期日和最后交易日为 2024 年 3 月 27 日）

三、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的 2403 期权合约到期日为 2024 年 3 月 15 日。

四、上海期货交易所的 2404 期权合约到期日同最后交易日，即 2024 年 3 月 25 日。

各交易所期权合约到期日的 15 点前为客户自行申请行权、放弃行权时间，15 点至 15 点 30 分为我司批量行权时间。

请您务必仔细阅读我司《期权经纪合同补充协议》和各期货交易所关于期权合约在到期日行权、履约、闭市后批量行权等相关条款及规定，充分了解期权合约到期日的交易规则及相关风险。

期权买方需在到期日 15:00 之前在期货账户准备足额的行权可用资金，15:00 之后到账的资金我司有权不计入行权可用资金，因行权可用资金不足导致行权失败的相关损失由客户本人承担。如需委托我司提交行权申请或放弃行权及其它相关指令的，需在 14:50 之前拨打我司报单电话 0898-66566456 提出，14:50 之后我司有权不再接受客户委托指令。

请各位投资者理性交易、合理调整仓位、及时追加足额资金，

控制好账户风险。

特此通知。

国新国证期货有限责任公司

2023 年 2 月 28 日